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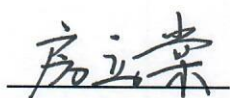
经查，就公司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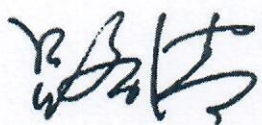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房立棠'.

房立棠

2020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路 清

2020年 11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李 强

2020年11月17日